

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

115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西畫專長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 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五、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5年4月28日中市教中字第11500369961號函。
- 七、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15年1月20日審查通過。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別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備註
視覺藝術	10	2	一、錄取人員須配合美術班相關行事活動及升學輔導工作。 二、錄取人員有參與行政工作及擔任導師之義務。 三、擇優備取若干名。

參、公告：

- 一、 時間：115年5月6日（星期三）起至115年5月15日（星期五）止。
- 二、 方式：
 - （一）本校網站（<https://wcjh.tc.edu.tw/>）。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tc.edu.tw/>）。
 -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肆、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

伍、報名資格條件：

- 一、 **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一）持有中等學校視覺藝術（美術）科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非現職教師持92年8月1日前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須檢具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二）現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完成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但

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須檢附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通知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且切結可於115年10月31日前取得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繳交至本校者，暫准報名。

- (三) 申請中等學校視覺藝術（美術）科加科登記者，如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得檢附師資培育機構教師證書送審證明文件，且切結可於115年7月31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並於115年8月31日前繳交至本校者，暫准報名。

以切結方式暫准報名者，如經錄取為正式教師，但未能於規定期限前取得中等學校視覺藝術（美術）科之合格教師證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前繳交至本校，應撤銷錄取資格、無條件解聘。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第21條規定之情事。
- (二) 教師法第19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規定之情事。

陸、報名方式：採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初試成績前10名，始得報名第二階段複試。

一、初試：

- (一) 親自或委託至本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報名時間：115年5月20日（星期三）9：00-12：00及14：00-16：00
115年5月21日（星期四）9：00-12：00，逾時不予受理。
- (三) 報名地點：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人事室（臺中市北區英才路1號行政大樓一樓）。
- (四) 初試費用：新臺幣1200元，現場辦理資格查驗並繳交報名費後，始完成報名。既經完成報名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個人證書（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本校留存）：
 1. 國民身分證（正、影本）。
 2. 報名表（正本）。【附件一】
 3. 初試准考證（正本）。【附件二】
 4. 切結書（正本）。【附件三】
 5. 報名委託書（正本），委託報名者須繳交。【附件四】
 6. 資格證明文件（正、影本），詳見簡章「伍、報名資格條件」。
 7.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正、影本）；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國外學歷證件中譯本）。
 8. 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需要填寫應考人員服務申請表【如附件八】，並請檢附有效期限至115年8月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影本）或鑑定證明（正、

影本)，並於報名時繳交（無則視同無需求），申請應考服務，惟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經本校甄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供。

9.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已滿10年者，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可使用電子謄本）
10.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九】
11.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十】

二、複試：

- （一）親自或委託至本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間：115年6月7日（星期日）8：00-9：00。
- （三）報名地點：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人事室（臺中市北區英才路1號行政大樓一樓）。
- （四）複試費用：新臺幣500元，於報名時繳交，請自備散鈔。既經完成報名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繳附下列表件（個人證書（件）正本驗畢發還）：
 1. 國民身分證（正本）。
 2. 複試准考證（正本）。【附件五】
 3. 報名委託書（正本），委託報名者須繳交。【附件四】
- （六）未依指定時間辦理複試報名或經審查未符合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柒、甄選方式：採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初試成績前10名，始得報名參加第二階段複試。

一、初試：

（一）術科測驗科目：

科目	素描	彩繪創作與延伸	
考試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創作	依試題文字之描述自行創作並說明理念 【A部分：現場實作】 【B部分：紙筆測驗】	
考試時間	150分鐘	120分鐘	60分鐘
考試紙材	4開素描專用紙	A部分：4開水彩專用紙	B部分：測驗紙
使用媒材	使用單色手繪，媒材不拘，以現場能乾燥、固著者為限	透明與不透明水彩、壓克力顏料、色鉛筆等，以現場能乾燥固著者為限	單色墨水筆（如各色墨水筆、簽字筆、原子筆…）及各式繪畫表現工具
考試目標	檢測應考人員觀察與描繪的單色造形表現能力	檢測應考人員媒材、形式與色彩之基礎表現能力	檢測應考人員整體創作思維、延伸與應用之表現與陳述能力

- (二) 成績配分比例：素描45%、彩繪創作與延伸A部分35%、彩繪創作與延伸B部分20%。
- (三) 擇總成績較高之前10名參加複試，2人以上成績相同均達最低錄取分數，即增額錄取參加複試（分數採計至小數點後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四) 注意事項：

1. 考試之繪畫用具，均由應考人自備。
2. 素描用固著噴膠（不可使用完稿膠）由應考人自備。
3. 本校提供畫板、吹風機（每間試場各2支），應考人亦可自行攜帶充電式或電池式吹風機（考場不提供充電設備），但必須於考場規定吹風區使用；應考人不得使用各種樣式之畫架、形板。
4. 應考人應於考試規定時間內完成作品（含紙張吹乾、噴膠等時間）。

二、複試：

(一) 以試教及口試交叉應試方式辦理。

(二) 試教：

1. 每人試教時間15分鐘。
2. 試教內容為現場指導學生未完成之水彩畫作，應考人如指導時需使用水彩用具示範，請自行攜帶用具。

(三) 口試：

1. 採個別口試方式辦理，每人8分鐘。
2. 應考人得攜帶自傳、作品集、著作、專業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加競賽得獎等資料文件供委員參考。

三、總成績計算：初試30%、試教45%、口試25%。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初試、口試項目順序擇優錄取。如試教、初試、口試成績皆相同者，則另行遴聘委員就同分者辦理第2次口試，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

捌、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

(一) 初試：115年5月30日（星期六）。

日期	115年5月30日（星期六）					
午別	上午		下午			
節次	一		二			
時間	8:40	9:00	12:50	13:10	15:10	15:30
	~	~	~	~	~	~
	9:00	11:30	13:10	15:10	15:30	16:30
科別	甄試說明	素描	甄試說明	彩繪創作與延伸A	甄試說明	彩繪創作與延伸B

(二) 複試：115年6月7日（星期日）。

1. 參加複試人員請於8：00-9：00至本校人事室報名。9：10-9：20至本校指定處抽試教序號。
2. 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由本校人員代抽，不得異議。口試則視試教序號排定順序。

二、地點：應試地點、試場座次表、複試報到處於考試前1天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入場應試。
- (二) 口試及試教時，於該試場應考時間內，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以遲到論；在排定時間內遲到入場者，扣該項成績10分，其應試時間為個人剩餘時間；排定時間內未到場者，則依缺考處理。
- (三) 請參閱准考證應試說明，本校並得於考試前1天於網站補充公告試場規則，請應考人自行上網瀏覽，不另行通知。

玖、成績查詢及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公告：

- 一、初試成績：請於115年6月1日（星期一）17：00後至本校網站查詢。
- 二、參加複試人員名單：請於115年6月3日（星期三）17：00後至本校網站查詢。
- 三、複試成績：請於115年6月8日（星期一）17：00後至本校網站查詢。

壹拾、成績複查：

一、申請時間：

- (一) 初試複查：115年6月2日（星期二）9：00-11：00。
- (二) 複試複查：115年6月9日（星期二）9：00-11：00。

二、請於規定期限內，持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六】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應出具申請成績複查委託書，附件七）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成績，複查費用100元，初試、複試（複試成績之複查僅限複試成績）各以1次為限，逾時恕不受理。

三、複查成績僅查核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登錄及統計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閱卷或評分，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等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四、若因複查而導致原公布之初試或複試成績變更，則以修正後之結果為準。

壹拾壹、榜示：

- 一、甄選完成後，將甄選結果（按總成績高低排序造冊）提請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查，並決議錄取名單及擇優備取若干名。凡甄選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得予從缺，備取人員之遞補，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115學年度如因故需聘用代理教師時，得由本次備取人員依序聘用。
- 二、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將於115年6月11日（星期四）17：00後，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書面通知正取人員。

壹拾貳、錄取人員報到及聘任事宜：

- 一、錄取人員請依本校通知時間，攜帶教師資格及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 二、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二週內繳交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得註銷其錄取資格。
- 三、錄取人員如為公私立學校現職教師或政府機關現職人員，應於報到後二週內繳交現職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若未能依限繳交，除因特殊原因經本校同意者外，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四、應聘本市之初任教師（初任教師係指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有參加教育部及本市辦理之「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之義務，初任教師不得以所住區域離本市太遠等理由拒絕參加。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並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具備代理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或具備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者，得依意願參加。

壹拾參、申訴：

- 一、對於本次教師甄選如有任何申訴，請於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日起3日內以書面提出。
- 二、申訴查詢電話：04-22012180轉750。
- 三、申訴地址：臺中市北區英才路1號，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人事室）。

壹拾肆、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以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公告於本校網站；若網站不通，請來電本校（04-22012180分機750）查詢。

壹拾伍、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公告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後於本校網站公布。

【附則】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法第15條第1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法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一】

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115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西畫專長教師甄選 報名表

甄選科別	視覺藝術(美術)	准考證 編號	(應考人勿填)			貼相片處 請黏貼最近1年 2吋半身正面脫帽 彩色光面照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國)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詳細住址				聯絡 電話	行動： 住家：	
學歷	畢業學校		科、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高中					
	大學					
	碩士					
	博士					
證書	種類	科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合格教師證	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檢定					
合格教師證	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檢定					
加科登記	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檢定					
特殊專長或 國家證照	(無者免填)			特教學分	學分 (無者免填)	
教學 經歷	服務(實習)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註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甄選試務 迴避調查	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師生、同班同學、實習輔導老師 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報考人簽名						
繳驗證件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_____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人員服務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審查人員核章	收費人員核章	

註：1. 黑粗線區由甄選單位填記，應考人請勿填寫。2. 資料請詳實填寫，字跡務求工整清楚。

【附件二】

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115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西畫專長教師甄選
初試准考證

姓名（請自填）				貼相片處 請黏貼最近1年 2吋半身正面脫帽 彩色光面照片 須與報名表同式
准考證號碼（免填）				
身分證字號（請自填）				
甄試日期	甄試說明	甄試時間	甄試科目	監試人員簽章
115年5月30日 （星期六）	08：40-09：00	09：00-11：30	素描	
	12：50-13：10	13：10-15：10	彩繪創作 與延伸A	
	15：10-15：30	15：30-16：30	彩繪創作 與延伸B	

※備註：參與初試須攜帶准考證，以備查驗。

摺 疊 線 ----- 摺 疊 線 ----- 摺 疊 線 ----- 摺 疊 線 ----- 摺 疊 線 -----

試場規則：

- 一、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入場應考。
- 二、考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併同准考證置於課桌指定位置，以備查驗。
- 三、考試開始時，請立即檢查桌上之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試題卷與畫紙是否完整，畫紙上之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若有汙損，應立即舉手請求查對或更換。
- 四、試題卷及畫紙應同時繳回。
- 五、考試時間開始15分鐘後不得入場，開始60分鐘後始得離場。
- 六、試場內禁止使用行動電話或電子儀器，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七、應考人在應試時若有舞弊情事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八、其餘試場規則，依本校公告為準。

【附件三】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115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西畫專長教師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聘任後發現者，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第19條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第21條規定之情事。
 - (三) 冒名頂替者、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六) 非現職教師持92年8月1日前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脫離教學工作已連續中斷10年以上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證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公立學校現職教師或政府機關現職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若未能繳交，除因特殊原因經本校同意者外，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 三、現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及格，完成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者，經錄取後未能於115年10月31日前取得中等學校視覺藝術（美術）科之合格教師證書並繳交至本校，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 四、申請視覺藝術（美術）科加科登記，並以師資培育機構教師證書送審證明文件暫准報名者，經錄取後未能於115年7月31日前取得中等學校視覺藝術（美術）科之加科登記教師證書（證書日期不得晚於115年7月31日），或未能於115年8月31日前繳交至本校，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 五、師範院校之公費合格教師，履行服務義務尚未期滿者，經錄取後倘無法於115年8月15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或取得免償還公費證明，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 六、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
- 七、經甄選錄取，須於本校實際服務滿3年（不含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2學期），始可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另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申請市內（外）教師介聘者，不受6學期之限制。

此 致

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115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西畫專長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115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西畫專長教師甄選(請勾選：初試 複試)，茲委託_____君辦理報名手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致無法完成報名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 致

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正面)

黏貼處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背面)

黏貼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115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西畫專長教師甄選
複試准考證

姓名(請自填)			貼相片處 請黏貼最近1年 2吋半身正面脫帽 彩色光面照片 須與報名表同式
准考證號碼(免填)			
身分證字號(請自填)			
甄試日期	時間	考試節次	監試人員簽章
115年6月7日 (星期日)	9:10-9:20	抽試教序號	
	10:00起	試教	
		口試	

※備註：參與複試須攜帶准考證，以備查驗。

摺疊線-----摺疊線-----摺疊線-----摺疊線-----摺疊線

試場規則：

- 一、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入場應考。
- 二、考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以備查驗。
- 三、試教及口試採交叉應試，複試當日抽試教序號，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由本校人員代抽，不得異議。
- 四、試教時間每人15分鐘，應考人如需使用水彩用具示範，請自行攜帶用具。
- 五、口試及試教時，於該試場應考時間內，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以遲到論；在排定時間內遲到入場者，扣該項成績10分，其應試時間為個人剩餘時間；超過排定時間到場者，則依缺考處理。
- 六、口試時間每人8分鐘，得攜帶自傳、作品集、著作、專業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加競賽得獎等資料文件供委員參考。
- 七、試場內禁止使用行動電話或電子儀器，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八、應考人在應試時若有舞弊情事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九、其餘試場規則，依本校公告為準。

【附件六】

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115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西畫專長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科目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素描/原始成績：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彩繪創作與延伸A部分/原始成績：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彩繪創作與延伸B部分/原始成績：_____分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原始成績：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原始成績：_____分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5年 月 日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115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西畫專長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結果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科目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素描 <input type="checkbox"/> 彩繪創作與延伸A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彩繪創作與延伸B部分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素描/原始成績：_____分，複查結果：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彩繪創作與延伸A部分/原始成績：_____分，複查結果：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彩繪創作與延伸B部分/原始成績：_____分，複查結果：_____分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原始成績：_____分，複查結果：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原始成績：_____分，複查結果：_____分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 申請複查時間：1. 初試為115年6月2日(星期二)9:00-11:00。
2. 複試為115年6月9日(星期二)9:00-11:00。
- 持申請書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人持委託書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成績，逾期不予受理，複查費用100元，初、複試(複試成績之複查僅限複試成績)各以1次為限。
- 複查成績僅查核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登錄及統計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閱卷及評分，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等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附件七】

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115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西畫專長教師甄選
申請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向貴校申請115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西畫專長教師甄選(請勾選：初試 複試)成績複查，茲委託_____君(關係：____)全權處理申請成績複查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成績複查手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 致

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正面)

黏貼處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背面)

黏貼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

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115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西畫專長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員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字號			
身心障礙證明 文件字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審定結果	
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應考時間(依考選部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為A3紙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考場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考生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面） 浮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背面） 浮貼處		

應考人親自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為應徵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115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西畫專長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無者免填)：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